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51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3-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4-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5-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6-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7-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2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0 16:33:24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專員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7月21日 第1512號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 編號 | 110 |
|---|---|---|---|
| | | 分類號 | 01 |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 對象 | 項次 | 適用公私場所 | 管理室內空間 |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監測時間 | 標準(單位) |
|---|---|---|---|---|---|---|
| 公告場所 | 一 |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二 |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三 |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四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 | |
|---|---|---|---|---|---|---|
| | |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4.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五 |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 | | |
| | 六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七 |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br>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八 |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九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次者。 |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 | |
|---|---|---|---|---|---|---|
| | 十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一 |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二 |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三 |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四 |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 | |
| | 十五 | 商場：<br>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br>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br>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 | | |
| | 十六 |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 |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 | |
|---|---|---|---|---|---|---|
| | | 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非公告場所 | 一 |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二 |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三 |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四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4.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五 |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 | | |
| | 六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七 |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 |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 | |
|---|---|---|---|---|---|---|
| | | 站。 | 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八 |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九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十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一 |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二 |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μg/$m^3$) |
| | 十三 |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2(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 二十四小時 | |

| | | | | | | |
|---|---|---|---|---|---|---|
| | 十四 |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PM_{10}$) | | |
| | 十五 |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 | | |
| | 十六 |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mu g/m^3$) |
| | 十七 |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8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3(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8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50($\mu g/m^3$) |
| | 十八 |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 | | |
| | 十九 |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 | | |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案

| 公布日期<br>110 年 7 月 2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最新修訂日期<br>110 年 7 月 2 日 |
|---|---|---|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編號 | 110 |
|---|---|---|---|
| | | 分類號 | 02 |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 對象 | 項次 | 適用公私場所 | 管理室內空間 |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監測時間 | 標準(單位) |
|---|---|---|---|---|---|---|
| 公告場所 | 一 |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二 |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三 |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四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 |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 | |
|---|---|---|---|---|---|---|
| | | 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 4.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五 |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 | | |
| | 六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七 |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br>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八 |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九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次者。 |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十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 |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 | |
|---|---|---|---|---|---|---|
| | | 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 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一 |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二 |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三 |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四 |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 | |
| | 十五 | 商場：<br>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br>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1.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br>2.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 | | |
| | 十六 |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 |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 | | | | |
|---|---|---|---|---|---|---|
| | | 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 非公告場所 | 一 |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二 |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三 |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 | | |
| | 四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4.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五 |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 | | |
| | 六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七 |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站。 |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八 | 航空站：交通部 |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 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九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十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一 |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二 |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三 |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一氧化碳(CO) | 八小時 | 9(ppm) |
| | | | | 3.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四 |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 | |

| | | | | | | |
|---|---|---|---|---|---|---|
| | 十五 |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 | | |
| | 十六 |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七 |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 1.二氧化碳($CO_2$) | 八小時 | 1000(ppm) |
| | | | | 2.甲醛(HCHO) | 一小時 | 0.08(ppm) |
| | | | | 3.細菌(Bacteria) | 最高值 | 1500(CFU/$m^3$) |
| | | | |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 二十四小時 | 75(μg/$m^3$) |
| | 十八 |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 | | |
| | 十九 |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 | | |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良好」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5.注意事項

獲得「良好級」自主標章者，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案

| 公布日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最新修訂日期 |
|---|---|---|
| 110年7月2日 | | 110年7月2日 |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yh@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1101080581B-0-0.pdf、1101080581B-0-1.pdf、1101080581B-0-2.pdf、1101080581B-0-3.pdf）

主旨：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本署規劃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特研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二、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包括，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

三、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應檢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

四、本標準公告影本及其附件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資料專區，下載（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歡迎各界響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5 12:30:53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 字第 1101080581A 號



主旨：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公告事項：附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一份，或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https://iaq.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全民綠生活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 字第 1101080581 號



主旨：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公告事項：附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一份，或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https://iaq.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全民綠生活